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1330739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因應各項災害設置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24條、第27條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備有17處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（如附件高雄市大寮區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），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將視災情狀況開設。
- 二、請民眾妥善保存區公所印發的「里民防災卡」或至本所網頁災害防救專區下載「里民防災卡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aliao.kcg.gov.tw>），萬一遭受天然災害需要援助時，可向「里民防災卡」所列各相關單位請求協助，並依照相關單位指示就近避難。

區長黃伯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主管判發